



2025/2026 學年

高等教育學位課程學生獎學金

發放規章

目錄

第一章 序言.....	3
第二章 澳門高等院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4
第三章 澳門高等院校交流生獎學金	6
第四章 外地學生來澳升學獎學金	9
第五章 “一帶一路”獎學金	14
第六章 其他規定	21

第一章

序言

為配合國家政策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培養專業人才，澳門基金會（下稱“本會”），根據第 23/2022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澳門基金會章程》、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及第 19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基金會資助規章》的規定，設立“高等教育學位課程學生獎學金”（下稱“獎學金”），透過向升讀或就讀高等教育學位課程學生發放獎學金，鼓勵和支持學生提高專業水平。

“獎學金”包括以下四個項目：

序	項目	資助目的
1.	澳門高等院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鼓勵學生積極學習，提高專業水平。
2.	澳門高等院校交流生獎學金	鼓勵和支持澳門與其他地區學生的互動交流，共同提升學習水平，拓展視野。
3.	外地學生來澳升學獎學金	支持外地學生來澳就讀高等院校學士學位課程。
4.	“一帶一路”獎學金	鼓勵澳門、粵閩學生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學生的多向交流。

第二章

澳門高等院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1. 資助目的

為鼓勵學生積極學習，提高專業水平，營造良好學習氛圍，本會設立“澳門高等院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2. 獎學金類別

設有兩個類別：“優秀學生獎”及“優秀學生特別獎”。

3. 獎學金對象

就讀澳門高等院校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

4. 獲獎資格

- 4.1 獲獎學生須經由就讀院校綜合評選並獲得推薦。
- 4.2 “優秀學生獎”的獲獎學生於最近一個學年之平均成績最少達 GPA 3.2 或同等水平；“優秀學生特別獎”的獲獎學生於最近一個學年之平均成績最少達 GPA 3.8 或同等水平。
- 4.3 院校可根據以下準則進行綜合評選：
 - 4.3.1 參與校內和校外活動、比賽、交流項目的成績及積極性，科研或學術成就；
 - 4.3.2 就讀澳門特區政府每年支持之重點專業領域。

5.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5.1 名額：“優秀學生獎”共 135 名，“優秀學生特別獎”共 10 名。
- 5.2 本會將透過公函方式通知各高等院校的學年可推薦名額上限。
- 5.3 金額：“優秀學生獎”每名 10,000 澳門元，“優秀學生特別獎”每名 30,000 澳門元。

6. 推薦的遞交

- 6.1 獎學金無須申請，由澳門高等院校推薦。
- 6.2 院校須於 2025 年 6 月 2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一次性向本會遞交推薦名單。

7. 獎學金批給條件

- 7.1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得獎學金的批給：
 - 7.1.1 符合獎學金訂定的對象和資格，倘推薦名單的學生人數超過獎學金名額發放上限，僅接納推薦名單的編號順序相應數量之推薦，其餘則視為不符合；
 - 7.1.2 獲推薦學生不屬處於第 19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基金會資助規章》第十三條(二)項不應批給資助的情況。
- 7.2 獎學金批給結果將透過公函通知推薦院校。

8. 獎學金發放

- 8.1 獎學金一次性發放，由本會透過銀行轉帳方式於 12 月 31 日或以前存入獲獎學生指定的澳門銀行帳戶。
- 8.2 獲獎學生應於本會指定的期限內透過就讀院校向本會提供個人的銀行帳戶資料，其中必須載有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帳戶號碼及轉帳所需的資料。
- 8.3 倘獲獎學生提供澳門以外的銀行帳戶或提供錯誤的銀行資料，所產生銀行收取收款人的手續費或匯率差額將由獲獎學生自行承擔。

9. 獲獎學生的義務及違反義務的後果

獲獎學生應如實向高等院校或本會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倘故意違反，則全部取消獎學金的批給，並須按第六章第 1 條返還相關獎學金，且兩年內拒絕其向本會提出資助申請。

第三章

澳門高等院校交流生獎學金

1. 資助目的

為發揮澳門在聯繫中國與葡語國家的平台作用，鼓勵和支持澳門與其他地區學生互動交流，共同提升學習水平，拓展視野，本會設立“澳門高等院校交流生獎學金”。

2. 獎學金類別

設有兩個類別：“葡萄牙語專業交流生獎學金”及“各類專業交流生獎學金”。

3. 獎學金對象

參加澳門高等院校的葡萄牙語專業或其他專業的學士學位課程交流計劃的學生，且最近一個學年之平均成績最少達 GPA3.2 或同等水平。

4. 獲獎資格

4.1 獲獎學生須經由就讀院校綜合評選並獲得推薦。

4.2 交流期間須於澳門或外地高等院校修讀學士學位的相關課程，交流最少為一個學期，並符合以下條件：

4.2.1 “葡萄牙語專業交流生獎學金”的獲獎資格：參加澳門高等院校以葡萄牙語專業為學士學位主修課程的交流計劃學生；

4.2.2 “各類專業交流生獎學金”的獲獎資格：參加澳門高等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交流計劃的學生，但不包括葡萄牙語專業的交流課程。

5.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5.1 名額：“葡萄牙語專業交流生獎學金”共 28 名，“各類專業交流生獎學金”共 42 名。

5.2 本會將透過公函方式通知各高等院校的學年可推薦名額上限。在不影響

總名額的情況下，本會可根據需求和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和調整推薦名額。

- 5.3 金額：“葡萄牙語專業交流生獎學金”每名 30,000 澳門元，“各類專業交流生獎學金”每名 10,000 澳門元。

6. 推薦的遞交

- 6.1 獎學金無須申請，由澳門高等院校推薦。
- 6.2 院校須於 2025 年 6 月 2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一次性向本會遞交推薦名單。

7. 獎學金批給條件

- 7.1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得獎學金的批給：
- 7.1.1 符合獎學金訂定的對象和資格，倘推薦名單的學生人數超過獎學金名額發放上限，僅接納推薦名單的編號順序相應數量之推薦，其餘則視為不符合；
- 7.1.2 獲推薦學生不屬處於第 19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基金會資助規章》第十三條(二)項不應批給資助的情況；
- 7.2 獎學金批給結果將透過公函通知推薦院校。

8. 獎學金發放

- 8.1 獎學金一次性發放，由本會透過銀行轉帳方式於 12 月 31 日或以前存入獲獎學生指定的澳門銀行帳戶。
- 8.2 獲獎學生應於本會指定的期限內透過就讀院校向本會提供個人的銀行帳戶資料，其中必須載有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帳戶號碼及轉帳所需的資料。
- 8.3 倘獲獎學生提供澳門以外的銀行帳戶或提供錯誤的銀行資料，所產生銀行收取收款人的手續費或匯率差額將由獲獎學生自行承擔。

9. 獲獎學生的義務及違反義務的後果

獲獎學生應如實向高等院校或本會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倘故意違反，則全部取消獎學金的批給，並須按第六章第 1 條返還相關獎學金，且兩年內拒絕其向本會提出資助申請。

第四章

外地學生來澳升學獎學金

1. 資助目的

為加強澳門與其他國家/地區之間的聯繫和交流，支持外地學生來澳就讀高等院校學士學位課程，本會設立“外地學生來澳升學獎學金”。

2. 獎學金類別

設有三個類別：“葡語地區學生獎學金”、“亞洲留學生獎學金”、“航天工作者子女獎學金”。

3. 獎學金對象

- 3.1 葡語地區學生獎學金：安哥拉、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莫桑比克、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東帝汶或赤道幾內亞的國家公民，且獲得所屬國家教育部推薦。
- 3.2 亞洲留學生獎學金：除中國內地以外的亞洲和太平洋國家或地區的外地學生，且獲得亞洲教育北京論壇推薦。
- 3.3 航天工作者子女獎學金：於中國航天基金會理事單位的戰略支援部隊航天系統部、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從事航天科研試驗任務的航天工作者，其高考成績達到所在省(區)本科線以上的子女，且獲得中國航天基金會推薦。

4. 獲獎資格

- 4.1 未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 4.2 不具備與學士或同等，或更高的學歷。
- 4.3 獲得澳門高等院校錄取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 4.4 未曾獲得本獎學金的批給。

5. 獎學金名額

- 5.1 葡語地區學生獎學金：使用總名額制度，總名額共 57 名，即每學年新獲獎學生及續期學生總人數不超過 57 名，名額一經填滿則不再作補充，倘該學年有可補充名額上限由本會直接通知相關推薦單位。
- 5.2 亞洲留學生獎學金：使用總名額制度，總名額共 6 名，即每學年新獲獎學生及續期學生總人數不超過 6 名，名額一經填滿則不再作補充，倘該學年有可補充名額上限由本會直接通知相關推薦單位。
- 5.3 航天工作者子女獎學金：使用學年名額制度，每學年有 15 個名額。

6. 獎學金金額

- 6.1 獲獎學生可獲本會發放学年獎學金以支持於澳門高等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獎學金包括：學費（僅限主修課程費用）、住宿費和生活津貼。
- 6.2 學費和住宿費發放金額按院校學年收費進行全額資助。
- 6.3 生活津貼金額為每月 3,600 澳門元，最多可領取十二個月。

7. 推薦的遞交

- 7.1 獎學金無須申請，由第 3 條指定的單位推薦。
- 7.2 推薦單位須於 2025 年 6 月 2 日至 8 月 29 日期間一次性向本會遞交推薦名單，包括獲推薦學生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就讀院校、就讀課程、就讀年級資料，以及提供獲推薦學生的錄取通知書。

8. 獎學金批給條件

- 8.1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得獎學金的批給：
 - 8.1.1 符合獎學金訂定的對象和資格，倘推薦名單的學生人數超過獎學金名額發放上限，僅接納推薦名單的編號順序相應數量之推薦，其餘則視為不符合；
 - 8.1.2 獲推薦學生不屬處於第 19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基金會資助規章》第十三條(二)項不應批給資助的情況；

8.2 獎學金批給結果將透過公函通知推薦單位。

9. 獲獎學生應遞交之文件

獲獎學生應於本會訂定的期限內遞交以下文件，以確認接受獲批給的獎學金，否則視為放棄接受獎學金：

9.1 獎學金承諾聲明書；

9.2 獲獎學生的銀行帳戶資料，資料必須載有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及帳戶號碼。

10. 獎學金發放

10.1 本會將根據獲獎學生就讀院校發出之繳費通知，直接向院校支付獲獎學生該學年的學費和住宿費。

10.2 生活津貼由本會透過銀行轉帳方式存入獲獎學生指定的澳門銀行帳戶，並於院校開學當月開始發放。

10.3 倘獲獎學生遲於上項所指月份抵達澳門，生活津貼由獲獎學生抵澳當月起開始發放。

10.4 獎學金於被中止或終止，或獲獎學生完成就讀課程的翌月停止發放。

11. 交流及實習期間的獎學金發放

11.1 倘獲獎學生因就讀課程要求而須進行交流或實習，且有關交流或實習應可計算入學年平均成績，可以書面並附同院校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以繼續領取獎學金。

11.2 倘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交流或實習而產生的住宿費用，本會在發放住宿費時，將按照上述住宿費金額或獲獎學生在澳就讀院校的住宿費金額，兩者取其低者直接向獲獎學生發放。

12. 獎學金期限

獎學金具有連續性，獲獎學生可透過第 13 項的規定進行獎學金續期，以繼續領取緊接學年的獎學金，獎學金發放期限為獲獎學生就讀課程的正常最短修讀年期，倘獲獎學生符合第 13.3.2 項的續期條件，發放期限可延長不超過

一個學年。

13. 獎學金續期

13.1 續期於高等院校學年評核完成後進行。獲獎學生應於該學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親臨或透過院校向本會遞交資料。倘因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或特殊的情況而未能遞交，須及時向本會提出具合理理由並附同倘有證明文件的書面申請，獲本會批准方可延遲遞交，否則視為放棄獎學金續期。

13.2 倘獲獎學生屬於以下情況，即喪失續期資格：

13.2.1 相關推薦單位要求終止獲獎學生的獎學金；

13.2.2 轉換就讀院校或課程，但根據第 15 條獲本會批准除外。

13.3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續期條件並完成學年註冊可獲本會批准續期：

13.3.1 學年評核達到合格或升班的標準。倘就讀高等院校未有規範升班要求，則最近一個學年修讀之全部科目須有八成以上達到合格，計算方式如下：

$$\text{要求合格之科目數量}^* = \text{學年修讀之科目總數} \times 80\%$$

* 倘非為整數，則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13.3.2 首次出現未符合上項續期條件的情況或未能於就讀課程的正常最短修讀年期完成課程畢業，經獲獎學生書面說明理由並獲本會接納；

13.3.3 休學後復學，且符合第 13.3.1 項或第 13.3.2 項的條件，但休學期間必須根據第 14 條規定獲本會批准中止發放獎學金。

13.4 放棄獎學金續期、喪失續期資格或不符合獎學金續期條件的獲獎學生，終止發放獎學金。

14. 獎學金中止

14.1 倘獲獎學生獲就讀院校批准休學，可向本會提出具合理理由及院校證明的獎學金中止申請，中止期最長為一個學年，且僅可申請中止一次。

14.2 中止期間不計算在獎學金發放期間內。

15. 轉換就讀院校及課程的申請

15.1 倘獲獎學生轉換就讀院校及課程，可向本會提出具合理理由及院校證明的申請，倘獲本會批准可根據第 13 條進行續期，但獎學金發放期須根據第 12 條的規定按原課程的修讀期限接續計算。

15.2 上項申請僅可提出一次。

16. 獲獎學生的義務

16.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16.2 不可同時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連續性獎學金，但一次性的獎勵除外。

17. 違反義務的後果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本會確認為不可歸責的情況外，違反第 16 條獎學金的義務，則導致全部取消獎學金的批給，並須按第六章第 1 條返還相關獎學金，且兩年內拒絕其向本會提出資助申請。

第五章

“一帶一路”獎學金

1. 資助目的

為鼓勵澳門、粵閩學生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學生的多向交流，本會設立“一帶一路”獎學金。

2. 獎學金類別

設有兩個類別：“赴外留學獎學金”及“來澳留學獎學金”。

3.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3.1 “一帶一路”赴外留學獎學金名額共 20 個，“來澳留學獎學金”名額共 10 個，有關名額分配及獎學金金額如下：

獎學金類別	學生類別	就讀地區/ 升讀院校	修讀學位	總名額	每學年獎學金 金額(澳門元)
赴外 留學 獎學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 永久性居民	巴西、馬來西亞、印尼、 菲律賓、泰國、柬埔寨、 越南、孟加拉、匈牙利 或蒙古	學士	10	60,000
	中國內地居民 (具粵閩戶籍)	葡萄牙	碩士	10	80,000
		巴西、馬來西亞、印尼、 菲律賓、泰國、柬埔寨、 越南、孟加拉、匈牙利 或蒙古			60,000
來澳 留學 獎學金	葡萄牙、巴西、馬 來西亞、印尼、菲 律賓、泰國、柬埔 寨、越南、孟加 拉、匈牙利或蒙 古學生	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 學、澳門旅遊大學、澳 門科技大學、澳門城市 大學、聖若瑟大學及澳 門鏡湖護理學院	學士	10	100,000

- 3.2 本會將透過公函方式通知各高等院校“來澳留學獎學金”學年可推薦名額的上限；
- 3.3 獲獎學生可獲本會發放每學年 60,000 至 100,000 澳門元的獎學金，以支持學生修讀指定之學位課程。

4. 獎學金發放

- 4.1 獎學金一次性發放，由本會透過銀行轉帳方式於每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存入獲獎學生指定的澳門銀行帳戶。
- 4.2 倘獲獎學生提供澳門以外的銀行帳戶或提供錯誤的銀行資料，所產生銀行收取收款人的手續費或匯率差額將由獲獎學生自行承擔。
- 4.3 獎學金發放期限為獲獎學生就讀課程的正常最短修讀年期，倘獲獎學生符合第 15.1.2 項的續期條件，發放期限可延長不超過一個學年。

5. 交流及實習期間的獎學金發放

倘獲獎學生因就讀課程要求而須進行交流或實習，且有關交流或實習應可計算入學年平均成績，可以書面並附同院校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以繼續領取獎學金。

第一節

赴外留學獎學金

“赴外留學獎學金”是指向赴指定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就讀高等院校學位課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具粵閩戶籍之中國內地居民發放的獎學金，接受公開申請。

6. 赴外留學獎學金申請對象及資格

- 6.1 符合以下條件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或中國內地居民。
 - 6.1.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同時符合以下要求：
 - 6.1.1.1 為應屆澳門中學高中畢業學生，且最近三個學年的平均成

績最少達 80 分或同等水平；

6.1.1.2 赴第 3.1 項所指國家/地區就讀高等院校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

6.1.2 中國內地居民，同時符合以下要求：

6.1.2.1 具粵或閩地區戶籍，且未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6.1.2.2 為應屆澳門高等院校學士畢業學生，且最近三個學年的平均成績最少達 GPA3.2 或同等水平；

6.1.2.3 赴第 3.1 項所指國家/地區就讀高等院校全日制碩士學位課程。

6.2 不具有與申請獎學金用以修讀的課程相同或較高級之學位。

7. 赴外留學獎學金申請方式及期間

7.1 申請人須在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21 日期間在本會網站下載及填寫報名表格，連同所需文件親臨本會或郵寄方式遞交。

7.2 只接受申請者於指定申請期間作一次性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7.3 通過郵寄方式遞交之申請，最後收訖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

7.4 申請人每學年僅可就一個學位課程提出申請。

8. 赴外留學獎學金申請文件

8.1 於本會網站下載《“一帶一路”獎學金申請表》，填妥列印及簽署後遞交。

8.2 申請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或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及戶口簿副本。

8.3 高等院校發出的錄取通知書或報考證明文件副本。

8.4 由學校出具最近三個學年的成績單副本或成績評級證明，並應註明學業平均成績。

8.5 正就讀中學校長推薦信，或現正就讀高等院校課程主任或以上級別人士的推薦信。

8.6 擬修讀之高等學位課程的課程簡介。

9. 赴外留學獎學金評審和標準

- 9.1 評審根據第 9.2 項的評審標準進行評分。
- 9.2 評審標準及所佔比例如下：
 - 9.2.1 最近三學年的學業平均成績（佔 80%）；
 - 9.2.2 推薦信（佔 20%）。
- 9.3 申請人按總評分中得分較高者的順序甄錄，倘遇總評分相等的情況，則按申請人第 9.2.1 項的分數高低作排序，當正選出缺時由候補依次補充，每個學生類別候補名額二名。

第二節

來澳留學獎學金

“來澳留學獎學金”是指向來澳就讀高等院校學士學位課程指定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學生發放的獎學金，獲獎學生須獲就讀或錄取院校推薦，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所屬國之使領事館或所屬國之教育部推薦。

10. 來澳留學獎學金申請對象及資格

獎學金對象為葡萄牙、巴西、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柬埔寨、越南、孟加拉、匈牙利或蒙古的國家公民，且未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並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10.1 獲得中國駐所屬國家之使領館或所屬國家之教育部推薦；
- 10.2 獲得澳門高等院校錄取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及推薦；
- 10.3 不具備與學士或同等，或更高之學歷；
- 10.4 未曾獲得本獎學金的批給。

11. 來澳留學獎學金推薦的遞交

- 11.1 獎學金無須申請，由 3.1 項所指的高等院校推薦。
- 11.2 院校須於 2025 年 6 月 2 日至 8 月 29 日或之前一次性向本會遞交推薦名單。

第三節 一般規定

12. 獎學金批給條件

12.1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得獎學金的批給：

12.1.1 符合獎學金訂定的對象和資格，倘推薦名單的學生人數超過獎學金名額發放上限，僅接納推薦名單的編號順序相應數量之推薦，其餘則視為不符合；

12.1.2 申請人或獲推薦學生不屬處於第 19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基金會資助規章》第十三條(二)項不應批給資助的情況；

12.2 獎學金批給結果將透過公函通知推薦單位或申請人。

13. 獲獎學生遞交之文件

獲獎學生應於本會訂定的期限內遞交以下文件，以確認接受獲批給的獎學金，否則視為放棄接受獎學金：

13.1 獎學金承諾聲明書；

13.2 獲獎學生的銀行帳戶資料，必須載有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及帳戶號碼；

13.3 “赴外留學獎學金”獲獎學生須遞交最新之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書副本。

14. 獎學金續期

14.1 獎學金具有連續性，獲獎學生可於第 4.3 項所指獎學金發放期限內進行續期，以繼續獲得獎學金。

14.2 “赴外留學獎學金”獲獎學生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遞交續期文件，文件包括由院校發出的最近一個學年的成績表及緊接學年的院校註冊證明文件。

14.3 “來澳留學獎學金”的續期於高等院校學年評核完成後進行，獲獎學生應於該學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親臨或透過院校向本會遞交資料。

14.4 倘因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或屬特殊學制等特殊情況而未能遵守第 14.2 項和第 14.3 項的規定，須及時向本會提出具合理理由並附同倘有證明

文件的書面申請，獲本會批准方可延遲遞交，否則視為放棄獎學金續期。

15. 續期條件

- 15.1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續期條件並完成學年註冊可獲本會批准續期：
- 15.1.1 學年評核達到合格或升班的標準。倘就讀高等院校未有規範升班要求，則最近一個學年修讀之全部科目須有八成以上達到合格，計算方式如下：
- $$\text{要求合格之科目數量}^* = \text{學年修讀之科目總數} \times 80\%$$
- * 倘非為整數，則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 15.1.2 首次出現未符合上項續期條件的情況或未能於就讀課程的正常最短修讀年期完成課程畢業，經獲獎學生書面說明理由並獲本會接納；
- 15.1.3 休學後復學，且符合第 15.1.1 項或第 15.1.2 項的條件，但休學期間必須根據第 16 條獲本會批准中止發放獎學金。
- 15.2 倘獲獎學生轉換就讀院校或課程，即喪失續期資格，但根據第 17 條獲本會批准除外；
- 15.3 放棄獎學金續期、喪失續期資格或不符合獎學金續期條件的獲獎學生，終止發放獎學金。

16. 獎學金中止

- 16.1 倘獲獎學生獲就讀院校批准休學，可向本會提出具合理理由及院校證明的獎學金中止申請，中止期最長為一個學年，且僅可申請中止一次。
- 16.2 中止期間不計算在獎學金發放期間內。

17. 轉換就讀院校及課程的申請

- 17.1 倘獲獎學生轉換就讀院校及課程，可向本會提出具合理理由及院校證明的申請，倘獲本會批准，可根據第 14 條及第 15 條進行續期，但獎學金發放期須根據第 4.3 條的規定按原課程的修讀期限接續計算。
- 17.2 上項申請僅可提出一次。

18. 獲獎學生的義務

18.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18.2 不可同時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連續性獎學金，但一次性的獎勵除外。

19. 違反義務的後果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本會確認為不可歸責的情況外，違反第 18 條獎學金的義務，則導致全部取消獎學金的批給，並須按第六章第 1 條返還相關獎學金，且兩年內拒絕其向本會提出資助申請。

第六章

其他規定

1. 獎學金返還

1.1 獲獎學生須自接獲返還通知之日起計 20 日內，透過開具“澳門基金會”為抬頭之支票或本票返還已收取的全部獎學金款項。

1.2 上項所指期間，經獲獎學生預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本會行政委員會可將上項所指期間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 60 日。

2. 強制徵收

如獲獎學生未於規定的期間內返還相關獎學金款項，由財政局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3. 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

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採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獎學金者，當事人須依法承擔倘有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發放規章內訂定的其他後果。

4. 申訴機制

倘對本會的決議存有異議，可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自接獲通知之翌日起 15 日內，向本會提出聲明異議，亦可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5. 個人資料處理

為收集、審批、查核及統計所需，本會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提供、公佈、核實及使用申請、推薦或審批資料。

6. 疑問、遺漏及最終決定

對本章程倘有疑問及未載明之處，適用第 23/2022 號行政法規修改並重新公佈的《澳門基金會章程》、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及第 19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基金會資助規章》的規定，且本會對本章程有最終的修訂權和解釋權。

7. 查詢或提供意見

資助管理處

電話：87950966

傳真：2835 6026

電郵：dgaf_info@fm.org.mo

地址：澳門路環紅荷路 108 號政府(路環)辦公大樓 7 至 9 樓

網址：<https://www.fmac.org.mo/>

意見箱：<http://www.fmac.org.mo/suggestionsbox>